

党员走进康复院 志愿服务暖人心

——中行胜建大厦支行联合东营市中医医院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结合党建工作“三个融入”的要求,近日,中国银行东营胜建大厦支行党支部同东营市中医医院签署“党建共建”协议书,并联合胜利油田社保中心基西社保所党支部来到垦利县幸福老年养护中心展开敬老活动。

垦利县幸福老年养护中心是垦利县首家“公建民营”的专业“医护型”养老机构,它结合东营市中医医院医疗专家团队,为老人提供优质的医养服务。活动中,养护中心的李院长对中心的建立及发展历史展开了讲解,全体党员在党旗下重温入党誓词。

随后,大家来到了养护中心的食堂,询问老人的健康状况和生活状况,用打扫卫生、协助老人打饭、与老人聊天解闷等方式提供力所能及的爱心帮助,让老人们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公益中行,大爱无疆。胜建大厦支行党支部以此次活动向“七一”献礼,提升了每位党员的党性;弘扬了中华民族敬老的传统美德,提高了员工的思想修养以及自身素质,进一步为“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夯实了基础。

(张慧敏)



中国保监会出台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

遏制销售欺诈骗误导 保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记者 孙川

《办法》共计18条 详细规定如何实施

《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的实施范围和方式。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开展电话销售业务的应实施全险种全过程录音;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应依照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可回溯管理;保险公司通过保险兼业代理机构销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的(包括利用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营业场所内自助终端等设备销售的),需要对关键环节进行录音录像;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向60周岁(含)以上年龄的投保人销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或销售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应对关键环节进行录音录像。

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 将有效遏制销售欺诈骗误导

《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提到的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具有两大现实意义。首先将有效遏制广为人诟病的销售欺诈骗误导情形。

销售欺诈骗误导是近年来市场反映侵害保险消费者利益最为严重的问题之一。由于人身保险合同期限一般比较长,而且主要是通过保险销售人员与客户面对面宣传介绍保险产品来完成销售行为。而在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为了提高销售业绩,有时会以其他金融产品的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夸大保险产品收益或隐瞒重要的告知事项等,而消费者又很少会保留相关证据,发生保险保全或给付(理赔)争议时,才发现所购保险产品实际情况与当初严重不符。消费者维权就存在较大困难。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违反者将被严肃处理

销售过程录音录像是对保险销售人员的一种监督和警示,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行销售过程中的交付条款、说明、提醒等先合同义务;录音录像过程是对保险消费者的再次风险提示,有利于培养消费者谨慎交易的习惯。

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制度明确了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责任,将倒逼保险公司加强对销售从业人员的合规管理,强化保险公司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主体责任;第四,通过录音录像获得视听资料等法

同时明确了可回溯管理内容,电话销售渠道的业务需要全程录音;其他实施可回溯管理的,应对销售的关键环节(保险销售人员出示证件和相关资料,履行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名等环节)进行录音录像。同时还按照“谁保存、谁质检”的原则,明确了对可回溯资料进行质量检测的要求,以保证录音录像的质量。

《办法》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对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和擅自复制,严禁将资料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通过建立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就可以有效治理这一行业顽疾。通过对保险产品销售行为关键环节的录音、录像,真实记录和保存销售过程,固化了(并可还原)保险产品销售关键环节的真实信息,使得销售行为可回放、问题可查清、责任可确认,将对有效打击销售欺诈骗误导行为发挥积极作用,使依法保障保险消费者权益真正落到了实处。

此外,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还将督促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履行《保险法》规定的免责条款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在销售过程中对于关键环节通过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采集和固定信息。

定证据,来固化销售过程的关键环节,有助于事后在纠纷调解、投诉处理、法律诉讼过程中迅速查明事实,提高消费者保护工作效率。

《办法》设计了质检环节和内外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对可回溯管理资料进行质量检测,未按照规定进行可回溯管理的,保险公司内部应依照内控制度进行追责,同时,监管部门可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比如停业整顿等。

工行东营分行营业部 不断拓展 法人理财业务规模

工商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充分利用工银e灵通法人理财产品高收益、灵活使用的有利条件,不断拓展法人理财业务规模,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6月23日,该行法人理财产品完成数11827.83万元,较5月末净增8316.83万元。

该部综合分析客户对法人理财产品收益率、期限、流动性等方面的需求,向客户推介与其需求相匹配的法人理财产品,利用该行无固定期限法人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收益稳定的特点,巩固有效理财客户群体,重点强化对大客户的营销维护力度。

结合对公拓户、代发工资和发展有效现金管理客户等对公客户营销活动,加强产品联动营销,积极推荐嵌入法人理财产品,提升理财产品渗透力和客户对我行粘合度。

该部通过与分行结算部、个金部等部门加强沟通与合作,为客户设计和提供综合化的服务方案,通过跨部门协同,多产品联动,带动包括法人理财产品在内的多项业务的发展,最终实现与客户合作共赢和整体效益的提升。

(卢玥)

8月起,银行部分基础 金融服务收费取消

本报7月10日讯(记者 孙川) 10日,记者从国家发改委网站了解到,近日发展改革委、银监会联合印发通知,取消、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8月1日起,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暂停收取本票、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6项收费,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客户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等。

根据《通知》,8月起将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各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不含信用卡取现);同时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6项收费。

《通知》还明确,各商业银行应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各商业银行应通过其网站、手机APP、营业网点公示栏等渠道,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据了解,相关措施实施后,预计每年可减轻客户负担61.05亿元。记者10日从国家发改委获悉,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减轻用户负担,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发改委、银监会取消、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



中国保监会近日发布了《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办法》通过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记录和保存保险销售过程关键环节,实现销售行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此举将进一步规范保险销售服务行为,解决消费者关注的销售欺诈骗误导问题,切实优化保险消费环境。